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 40 号

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4-64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 40 号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 40 号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6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 40 号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97309.95 元

最高限价：3897309.9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磋商-2024-64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 40 号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3897309.95	3897309.95	是	3897309.9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 40 号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屋顶整修、雨、污水管网改造、院内道路硬化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5.3 工期：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4 项目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5.5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

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采购代理服务: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351号

联系人:张嘉璐

联系方式:0371-673639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牛顿国际B座7楼

联系人:王新、刘磊刚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刘磊刚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 351 号 联系人：张嘉璐 联系方式：0371-6736397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牛顿国际 B 座 7 楼 联系人：王新、刘磊刚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 40 号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1.2.4	采购预算	3897309.95 元
1.4.1	采购内容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 40 号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屋顶整修、雨、污水管网改造、院内道路硬化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4.2	工期	6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1.4.4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

		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时间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及交易系统中查看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及交易系统中查看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在交易系统中进行制作和上传。 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用		
1、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百花路支行 银行账户：411060400018170205530		
2、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897309.95 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零玖元玖角伍分）； 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本合同发包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施工		

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5、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A、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D、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其他说明 A、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B、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C、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开标时，供应商需用上传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按无

效响应文件处理；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履约担保：无。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要求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交易系统或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由各供应商自行关注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查收到相关澄清后，无需确认，对于因未及时关注交易系统或网站的供应商造成未收到澄清而影响其参与磋商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交易系统中公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供应商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报价是供应商以本项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进行自主报价。

3.2.1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报价中的任何缺项、漏项视为在项目报价中已包含。

3.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可以就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2.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次报价（最终）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及系统内填写，二次（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二次（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友情提醒：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依照采购人发布的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磋商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及采购人损失：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未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

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准时远程在线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参与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事项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以电子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若成交人不按本章第7.3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3.4 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

8. 重新采购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牛顿国际B座7楼

a、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

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b、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参与采购活动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响应）或中标（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c、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违法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违法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d、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小组否决供应商时应审慎。因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响应文件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响应文件。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情形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或成交候选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2项规定；
		注：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要求，除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资料，另须依据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提供书面承诺。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	符合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综合分：25 分 技术分：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终响应报价）×30 注：（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3 综合部分评分(25 分)	业绩（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合同协议书及竣工（交工）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业绩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及履职尽责	（1）承诺项目部成员全部按时到位（应承诺响应文件中	

	责承诺(15 分)	的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且不在其他工地兼职，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及处罚措施）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施工阶段的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确保无条件配合，且验收合格的服务承诺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服务承诺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施工需要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得 3 分，无侧重点，描述不清晰，未实质性提供项目开展的优惠服务承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拟使用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得 1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拟使用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得 1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2.2.4 技术部分评分 (4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4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基本完整,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提出建议, 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内容,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完整, 具有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内容, 对项目提出保证措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4 分; 具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目标, 全员安全责任制,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 并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4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得 4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有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 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4 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4 分；工期保证措施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9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交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3 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交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 (4 分)	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得 4 分，基本准确、可行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4 分)	节能减排、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4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采用新工艺、 新技术、新设 备、新材料等 的程度 (4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4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4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 40 号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 40 号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屋顶整修、雨、污水管网改造、院内道路硬化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 40 号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屋顶整修、雨、污水管网改造、院内道路硬化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以外的文件，包括并不限于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外，且需符合工程建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及要求。购买规范标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报价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施工图纸；9、其它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若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日后，在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进度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 40 号等老
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场时间、完成时间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自行复印，以满足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各区域施工现场区域院墙为场内和场外边界
划分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本项目现行具备条件。其它需具备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 发包人仅提供场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接通所需费用及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3) 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铺设、维护及保洁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4) 施工场地内承包人材料堆放场地、垃圾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结合现场情况按电建地产中南区域安全文明标准化设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于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理。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施工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防护不力导致现场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发生破坏或引发事故，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处理，若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将双倍扣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关系，其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③ 承包

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⑤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⑥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通道、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及外来人为影响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全局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的时间不低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进行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严格按项目属地政府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

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4)季节性施工措施(5)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6)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8)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9)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10)其他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发包人进场通知后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进场通知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到承包人场地内的所有布线及设施(含临时设施等)、水电费(含电损耗)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2)进场后7天内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与图纸。(3)进场后7天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必须按确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施工。(4)提供图纸后14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通知承包方，并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3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扣除壹仟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贰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行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范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相关规范设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无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部分的工程费。

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均以经郑州市中原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经审计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果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量等为准，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2.4条要求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本合同发包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施工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为行政主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发包人等；验收小组依据图纸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他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变更等资料）履行竣工验收工作。

(2)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单。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单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单。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单；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单，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应在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程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委托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承包人可以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将上述文件提交给造价咨询人竣工结算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2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承包人补充完善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履行约定, 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实际下达的开工令日期提前或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 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 根据本期应付而、未付金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5) 承包人存在逾期支付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参照 16.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即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6)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郑州市中原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控尘办）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按照 10 万/次-100 万/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由承包人自行决定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是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工程竣工验收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单

编号:

下列工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进行施工，今已全部竣工，并已验收交付使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层 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施工单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 40 号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 2、项目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 3、工期: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4、

二、国家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

《郑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技术导则》（试行）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河南省 12 系列建筑标准设计图集》DBJT19-07-20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规范和标准等。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首次）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质保期按相关规范执行。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执行，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完全响应采购范围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工人路 40 号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小写： 元 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防疫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
- (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9)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0) 风险管理措施
- (11)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可自行调整）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附表五、施工总进度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附表五、施工总进度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说明：后附相关证件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备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信誉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果发生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发生则填“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其他承诺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要求问题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合同协议书及竣工（交工）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业绩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为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